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21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191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园雅集”)正在进行“中交中梁山15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重庆西园雅集对该项目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程序。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中交中梁山15地块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重庆西园雅集于2020年9月16日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17,769.26万元。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114号
法定代表人:秦彬
注册资本:193947.9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61年07月22日

经营范围: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人员;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安装;起重机械作业工程;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租赁机械设备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9.92%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4%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5,207,157.07	937,653.63	3,279,980.74	116,987.18
2020年6月30日	6,198,657.08	1,043,733.96	1,646,126.68	58,572.81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技术能力及质量水准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四、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当期范围内建筑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设备安装、砌筑工程、防水工程、外墙涂料、外墙保温、外墙石材装修、门窗栏杆百叶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配电工程、室外管网及附属道路工程、环境工程、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及土方工程、挡墙工程、强夯等以及完成本项目工程相关的辅助工程和措施性工程。

2、合同工期: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99天。

3、合同价款:17,769.26万元。

4、计价和支付: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计价方式,工程款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五、其他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交中梁山15地块总承包施工工程符合项目建设需要,重庆西园雅集组织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评审程序,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我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合计645,279.62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出资额合计368,370.12万元;向关联方借款总额800,000.00万元(已使用150,000.00万元);我司子公司为我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金额合计1,199,000.00万元;预计与关联方2020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3,843.68万元,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增资10,2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兴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0年9月16日,兴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1.81%减少至6.76%,减少幅度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到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变动范围
兴创投资	2018-2-28	3,213,119	0.71%	452,179,983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019-4-18				减持公司股份
	2019-4-20	3,190,000	0.71%	452,179,983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019-7-16				减持公司股份
兴源创投	2017-7-11	15,608,225	2.44%	452,179,983	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定向增发部分股份
	2019-8-1	2,512,350	0.62%	402,152,567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020-3-2	2,319,900	0.58%	402,152,567	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2020-9-15				减持公司股份
合计			5.6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兴创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13,498	11.81%	27,169,094	6.76%
兴源创投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3,413,498	11.81%	27,169,094	6.76%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新增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上市首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

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未解锁股份可全部解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的业绩承诺为实现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18,700.00万元、2017年为24,000.00万元、2018年为24,800.00万元、三年累计不低于61,500.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51,478.72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75,000.00-000.00-514,787.20)000.00=675,000.0000-2,700,000,000.00=640,851,200.00元;

按12.89元/股的发行价格扣除业绩承诺解除除息事项后的12.81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00÷12.81=50,027,416.00股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进行送转股。经计算,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640,851,200.00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0,027,416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及应补偿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泰化工	25,163,720	50.30%
2	兴创创投	19,860,225	39.60%
3	新源投资	9,855,461	19.70%
4	合计	50,027,416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兴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169,094股,占公司总股本6.76%,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兴创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兴创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关于中金中铬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中金中铬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中金中铬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金中铬集合计划”)于2020年9月17日变更为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中金汇越对冲”),其法律文件同日变更为《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简称《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后5个工作日内,详见我处发布的申购/赎回开始公告。

通过以下代销机构投资中金中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自2020年9月17日起仅能办理中金汇越A类份额(原中金中铬集合计划份额已分为中金汇越A类份额)赎回,不能办理中金汇越A类份额和A类份额的申购、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上述代销机构后续可以办理赎回外的其他业务,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汇越量化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汇越对冲
基金代码	930612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17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本情况	集合-中金汇越对冲A 集合-中金汇越对冲B
下属分級基金的投资范围	930612 930626
下属分級基金的投资策略、避险(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详见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2.1.本集合计划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计划的每个封闭期为相近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开放交易。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期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后第5个工作日,第二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后第1个月的后续第3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每个开放期内的5个工作日内均可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次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其中投资者可在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0年9月24日起不再办理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中止期间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时间要求,具体时点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A类费率)	申购费率(C类费率)
M<100元	1.50%	0
100元≤M<200元	1.00%	0
200元≤M<500元	0.60%	0
M≥500元	1.00%/笔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集合将对产品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通过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下同)和必要时对申购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以控制本集合的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因基金资产增值导致规模超限除外)。

具体控制方案如下:
1.本集合在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过程中,若T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集合的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则T日的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本集合在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过程中,若T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集合资产净值超限,达到或超过3亿元后,本集合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若T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集合的总规模将超过3亿元,管理人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控制,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3亿元-T日集合资产净值+T日集合赎回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额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关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集合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赎回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超过0.01份,持有人在赎回时或赎回后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T	A类份额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1.50%
7日≤N<30日	0.75%	0.50%
30日≤N<91日	0.50%	0.25%
91日≤N<365日	0.25%	0.00%
N≥365日	0.00%	0.00%

注: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少于9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少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投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办理赎回)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中金汇越对冲基金》生效后,在封闭期内,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管理人应当至少每个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及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仅对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金汇越对冲基金》和《中金汇越对冲基金》。

9.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基金投资咨询业务适用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基金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4.咨询方式:
如您需详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
咨询电话:800-8110-8802(固话用户免费)/010-6906-0105(直线)
网址:www.ciccm.com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拟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对通过部分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相关业务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销售机构名称、上线产品、上线时间、优惠活动内容安排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上线时间
鹏扬利丰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利丰恒信A类基金	鹏扬利丰恒信A	6829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利丰恒信B类基金	鹏扬利丰恒信B	6830	直销	
鹏扬利源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利源恒信A类基金	鹏扬利源恒信A	6832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利源恒信B类基金	鹏扬利源恒信B	6833	直销	
鹏扬富利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富利恒信A类基金	鹏扬富利恒信A	8069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富利恒信B类基金	鹏扬富利恒信B	8070	直销	
鹏扬弘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弘利基金A类基金	鹏扬弘利基金A	8499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弘利基金B类基金	鹏扬弘利基金B	8500	直销	
鹏扬元合基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鹏扬元合基金A类基金	鹏扬元合基金A	7137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元合基金B类基金	鹏扬元合基金B	7138	直销	
鹏扬中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中合基金A类基金	鹏扬中合基金A	7993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中合基金B类基金	鹏扬中合基金B	7994	直销	
鹏扬晋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晋源基金A类基金	鹏扬晋源基金A	5352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晋源基金B类基金	鹏扬晋源基金B	5353	直销	
鹏扬利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利利基金A类基金	鹏扬利利基金A	5481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利利基金B类基金	鹏扬利利基金B	5482	直销	
鹏扬晋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晋源基金A类基金	鹏扬晋源基金A	6813	直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晋源基金B类基金	鹏扬晋源基金B	6814	直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扬利源恒信A类基金	鹏扬利源恒信A	6832	代销	2020年9月18日
	鹏扬利源恒信B类基金	鹏扬利源恒信B	6833	代销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鹏扬利源				